## 其他

## [中國大陸]

##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: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

中國大陸日前公布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》,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依照該實施條例可得知,中國大陸將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,平等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,具體規定摘編自第三章投資保護內容如下:

第 22 條: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出資、利潤、資本收益、資產處置所得、取得的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、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、清算所得等,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、匯出,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別、數額以及匯入、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。

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職工和香港、澳門、臺灣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,可以依法自由匯出。

第 23 條:中國大陸加大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懲處力度,持續強化智慧財產權執法,推動建立智慧財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,健全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,平等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。

資料來源: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施行: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,中國大陸國知局,2020年1月2日。

<a href="http://www.sipo.gov.cn/zscqgz/1145057.htm">http://www.sipo.gov.cn/zscqgz/1145057.htm</a>